

最新一岗双责责任清单个人工作总结(大全5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一岗双责责任清单个人工作总结篇一

局党组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组织者、执行者，必须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担负起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的主体责任，把反腐倡廉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局全面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
2.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的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分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3. 定期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查找分析解决存在问题，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
4.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主要领导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加强对分管股室和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情况。领导班子、各股室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选好用好干部

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
2. 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坚决防止和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三）抓好作风建设

1. 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深入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公务外出管理等制度。
2.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县委、县纪委有关规定，坚持不懈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为民务实清廉。

（四）领导和支持查办案件

1. 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部门执纪办案、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
2. 加强对重点工作、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查处。

（五）推进源头治理

1.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结合国资

工作实际，努力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2. 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加强对“五项权力”监督制约。

3. 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全年宣传教育工作总体部署和年度安排，健全党风廉政学习教育制度，持之以恒抓好“五德”教育，坚持领导班子成员讲廉政党课制度，廉政承诺和廉政谈话制度。

（六）严格检查督促

1. 主要负责人要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克服好人主义。

2. 班子其他成员要加强对分管股室、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形成责任传导机制。

（七）做好带头示范

1. 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管好自己、以身作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

2. 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养成在监督下用权的习惯。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保持清正廉洁。

黄恒山

1. 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和精神，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专题会议、警示教育会议、讲授党课、中心组反腐倡廉专题学习。

2.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

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3. 主持召开国资局党组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局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问题，明确班子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并定期听取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汇报。

4.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坚持党内政治生活，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5. 认真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监督检查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对班子成员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6. 对本单位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及时领导、支持查办案件，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违纪必究，及时排除查办案件中遇到的阻力和干扰。

7. 严格执行选拔任用干部规定，坚决查处和纠正违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问题。

8. 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遵守中央、省、市、县有关廉洁自律、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9. 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教育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10. 向县委和县纪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责任情况。

局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共性责任清单

1. 协助党组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对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对分管股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之中。
3. 对分管范围内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醒谈话，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
4. 及时发现纠正违纪违规问题并及时报告，支持查办分管范围内的违纪违法问题。
5. 带头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教育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二）局领导班子成员个性责任清单

黄立新主任主持营运中心全面工作作为班长，对本单位各项工作负全面责任，要求率先垂范，带头执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对本单位各项工作负总责。

黄恒山党组书记对分管的营运股、处置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重点是负责好经营性资产的管理、维修、租赁费的收取和资产处置等领域的工作负领导责任。

李俊敏副主任对分管的办公室、城投公司、宜诚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重点是对办公室、安全生产、房屋拆迁、融资等领域的工作负领导责任。

一岗双责责任清单个人工作总结篇二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建立健全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和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听取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员干部和局属各党支部及

其主要负责同志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与局领导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定责到岗，将责任目标和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主体。

(二) 建立健全全系统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系统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局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及时了解和解决**业务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作风建设制度及工作纪律的问题。

(三) 研究制订**系统惩防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全系统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带头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严格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五项权力制度，加强对“三重一大”权力项目的监督；加强对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和管理，组织和督促全系统开展经常性的反腐倡廉学习和教育，坚持每年亲自为全局党员干部上两次以上廉政教育党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领导、组织和协调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全力支持和保障市纪委执纪办案，落实案件查办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规定。

(四) 建立并落实“两个责任”清单管理、廉洁约谈、双述双评、一案双查、监督推进、结果运用六项制度；带头并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每年组织对落实“一岗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监管不力导致分管范围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局班子成员进行问责处理；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对报告事项的核查，严查报告不实问题。

(五)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杜绝“带病”提拔干部。

(六)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点人头亲自约谈，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和督促局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支部负责同志公开承诺，严守纪律，履行职责，管好自己，以身作则。

(七)严格执行“双报告”制度，在每年年底前，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市委和市纪委驻局纪检组报告本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

(一)落实局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监督检查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完成反腐倡廉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和掌握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态，并向局党组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按季度定期召开分管的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汇报，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带头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分管科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细化主体责任分解，督促分管科室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对分管部门的作风和行风建设，带头督促分管部门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对分管部门、单位的作风和行风建设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作风建设制度及工作纪律的问题。

(三)全面落实**系统惩防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带头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做好表率；加强对分管部门负责人权力运行情况和“三重一大”权力项目的监管；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职工廉政教育和管理，组织和督促开展经常性的反腐倡廉学习和教育，坚持每年亲自为分管部门党员干部上两次以上廉政教育党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协调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全力支持和保障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执纪办案，落实案件查办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规定。

(四)建立并落实分管部门“两个责任”清单管理、廉政约谈、双述双评、一案双查、监督推进、结果运用六项制度；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每年度组织对落实“一岗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监管不力导致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人员进行问责处理；自觉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五)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杜绝“带病”提拔干部。

(六)坚持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点人头亲自约谈，认真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责任；带头和督促分管部门、单位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公开承诺，严守纪律，履行职责，管好自己，以身作则。

(一)落实市委和局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监督检查分管科室和党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完成反腐倡廉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和掌握分管科室及县(市、区)联系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态，并向局党组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按季度定期召开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听取分管科室反腐倡廉工作汇报，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带头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分管科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细化主体责任分解，督促分管科室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对分管科室的作风和行风建设，带头和督促分管科室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

热点难点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强化对分管科室的作风和行风建设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作风建设制度及工作纪律的问题。

(三)全面落实**系统惩防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带头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做好表率；加强对分管科室负责人权力运行情况和“三重一大”权力项目的监管；加强分管科室党员干部职工廉政教育和管理，组织和督促开展经常性的反腐倡廉学习和教育，坚持每年亲自为分管科室党员干部上两次以上廉政教育党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协调做好涉及分管科室及业务工作的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全力支持和保障市纪委执纪办案，落实案件查办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规定。

(四)建立并落实分管科室“两个责任”清单管理、廉政谈话、双述双评、一案双查、监督推进、结果运用六项制度；带头并督促分管科室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每年组织对落实“一岗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监管不力导致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人员进行问责处理；自觉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五)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分管科室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杜绝“带病”提拔干部。

(六)坚持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点人头亲自约谈，认真履行好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直接责任人”责任；带头和督促分管科室公开承诺，严守纪律，履行职责，管好自己，以身作则。

(一)落实市委和局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监督检查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完成反腐倡廉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和掌握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态，并向局党组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按季度定期召开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听取分管科室反腐倡廉工作汇报，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带头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分管科室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细化主体责任分解，督促分管科室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分管科室的作风和行风建设，带头和督促分管科室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和解决工作中群众、职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强化对分管科室作风、行风建设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作风、行风建设制度及工作纪律的问题。

(三)全面落实**系统惩防体系建设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带头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做好表率；加强对分管科室负责人权力运行情况和“三重一大”权力项目的监管；加强分管科室党员干部职工廉政教育和管理，组织和督促开展经常性的反腐倡廉学习和教育，坚持每年亲自为分管科室党员干部上两次以上廉政教育党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协调做好涉及分管科室及业务工作的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全力支持和保障纪委执纪办案，落实案件查办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规定。

(四)建立并落实分管科室“两个责任”清单管理、廉政约谈、双述双评、一案双查、监督推进、结果运用六项制度；带头并督促分管科室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每年度组织对落实“一岗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监管不力导致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人员进行问责处理；自觉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五)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分管科室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杜绝“带病”提拔干部。

(六)坚持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点人头亲自约谈，认真履行好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直接责任人”责任；带头和督促分管科室公开承诺，严守纪律，履行职责，管好自己，以身作则。

(一)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局党组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融入到**各项工作中，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和局领导班子成员，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认真抓好全系统和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到实处。

(二)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按照党章规定，积极协助局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督促全市**系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切实加强对落实“两个主体责任”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落实不到位的，按照相关规定和明确的责任清单实行问责，严肃追究分管领导责任。

一岗双责责任清单

班子成员责任清单

一岗双责责任清单个人工作总结篇三

1. 坚持“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业务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
2. 对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之中。
3. 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 落实责任分工。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严格审核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总结，强化对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的指导和督促。
5. 组织开展学习。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中央、中央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部署和决策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6. 加强督促检查。通过实地调研、重点抽查、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分管科室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及“两个责任”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7. 严格日常监管。每年至少2次对分管部门成员进行约谈，严格日常教育管理，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人员及时提醒和批评。
8. 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管好自己、以身作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
9. 严格执行纪律。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做到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10. 管好“身边人”。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管教育。

一岗双责责任清单个人工作总结篇四

1、每年年初，审定分管领域部门、基层单位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督促明确任务，制定推进措施。

2、每半年听取分管领域部门、基层单位党建工作汇报，及时协调指导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对分管领域部门、基层单位组织生活会开展有关情况进行把关，并到会指导。

4、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督促分管领域部门、基层单位扎实开展党内重大主题活动。

5、落实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强化工作指导，解决实际问题。

6、围绕解决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开展调研指导。

7、注重抓好分管领域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和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8、每年为分管领域党员干部讲党课。

9、围绕落实基层党建责任，每年都要与分管领域部门、基层单位党员开展谈心谈话。

10、对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

述职报告

进行审核把关；按照分工参加指导述职评议会，并进行点评。

11、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组织的组织生活。

一岗双责责任清单个人工作总结篇五

近年来，天津分公司党总支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纪委相关会议精神，按照建设公司纪委的部署要求，围绕分公司生产经营中心工作，坚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加强领导班子“一岗双责”的落实。现将一年来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汇报如下：

（一）“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1. 强化领导，健全机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明确了分公司两级党组织书记（负责人）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和责任机制，严格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强化目标，落实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制度，及时编制《天津分公司党总支工作细则》、《天津分公司党总支议事规则》，明确党总支及各委员应负的责任；每年年初结合分公司实际，经党总支会专题研究，编制《天津分公司2018年纪检监察工作安排》，并将任务进行分解至班子成员及各单位各部门；每年定期与所辖党支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与全体管理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保证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

3. 强化党建，发挥作用。全面贯彻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与分公司生产经营有机结合起来，近两年先后增补党总

支委员组3名，并完善各下辖工程管理部党支部书记（负责人）配置，健全党组织在分公司各级行政组织中的科学设置，更好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4. 强化监督，严格考核。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分公司两级党组织绩效考核中，将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开展年度述职述廉工作，中层领导人员对照岗位履职、廉洁从业等方面逐一进行汇报，接受全体党员干部的监督；开展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反思，各单位党支部针对全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对照反思，查找不足，不断改进，进一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

5、强化民主，科学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定期研究党内外重要事项；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党总支负责人带头开展季度综合检查、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带班检查、组织开展中层领导人员述职述廉工作等；升版《天津分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实施细则》，明确党总支会前置原则及应集中决策的具体事项。

会、专题学习、集中观看视频、参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等方式，积极各类反腐倡廉教育，不断营造出良好学习氛围；将廉洁党课教育作为各单位党支部学习教育工作的重点，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下基层亲授廉洁党课，不断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二）不足之处与整改方向

近年来，分公司党总支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领导班子成员在深入落实“一岗双责”方面也做了很多努力，但仍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如基层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还不够扎实，党风廉政建设还不够突出等，下一步将加强沟通，剖析原因，督促整改，促进分公司两级领导班子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做到清正廉洁履职。